

長庚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書 編號：

部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口校區(日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口校區(進修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分部(日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分部(進修部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 制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進修			
科 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妝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健營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照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照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
班級(新學年班級)	年 班	座 號	學 號	
姓 名	聯 絡 電 話		()	
身 分 證 字 號	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
宿 舍	舍 室	本 人 手 機		寢機：
繳 交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政事務所申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(直式橫書)戶口名簿 ※請注意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「記事」欄不可省略，一定要有詳細記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繳)			
家庭年收入計列暨繳交戶籍資料對象 注意右欄請填： ※未婚學生-1 父母親 2 人。2 父母離異：請只填監護人 1 人(若共同監護需填 2 人)。 ※已婚學生：填配偶 1 人，但需繳交學生+配偶 2 人戶籍資料。(若學生離異或配偶死亡，只須繳學生 1 人資料，填 0 人)。	編號	關係人姓名	關係人身份證統一編號	與學生關係
	1			
	2			
	3			
《填寫完成，請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，翻至背面簽具切結書，未完成者視同申請程序未完成》				
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				
導師簽名：				
初 審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齊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件，應補交：		承 辦 單 位	

※本申請書內相關人員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僅供本次申請助學金使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

收執聯

新學年度班級： 技/專 系 年 班學號： 姓名：

105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編號為：_____號。(承辦單位填寫)

請妥善保管本單並牢記編號，查核公告以本編號為準。

承辦人：

切 結 書

1. 本人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，若有請領上列補助，經查證屬實，需依規定繳回補助金額。
2. 本人同意將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供長庚科技大學蒐集、電腦處理及作為本次申請大專弱勢助學金之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

本人已詳閱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說明，保證所填寫及繳交文件確屬真實，同意學校依上述規定辦理，簽具切結以示負責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蓋章 家長簽章：_____ 蓋章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* *

大專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資格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（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:60分(含)以上（新生除外）。
 - (二)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(含)以下，且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不超過 2 萬元，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，並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。
 - (三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 650 萬元以下。(詳細規定請參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)
- ※本項助學計畫家庭收入計算成員為：
- 1、未婚的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
 - 2、已婚的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配偶。
 - 3、已婚的學生(配偶離異或死亡)：學生本人。
 - 4、若前目之(1)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開學後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- 三、下列學生不得提出申請：
- (一)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。
 - (二)已辦理齊一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前 3 年)學費方案。
 - (三)享有政府各類補助者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。

四、承辦單位: (林口校區) 日間部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進修部：進修推廣處學務組。
(嘉義分部) 日間部：學務組、進修部：進修推廣組。

※※請同學於繳交申請書後，務必索取「收執聯」，以做為公告結果之核對依據。